



##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8 年第 2 季 (04~0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8 年第 2 季 (04~06 月)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8 年第 2 季 (04~06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865 件<sup>1</sup>；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843 件 (97.46%)，廣播的案件則有 22 件 (2.54%)，如圖 1 所示：

<sup>1</sup> 已扣除 211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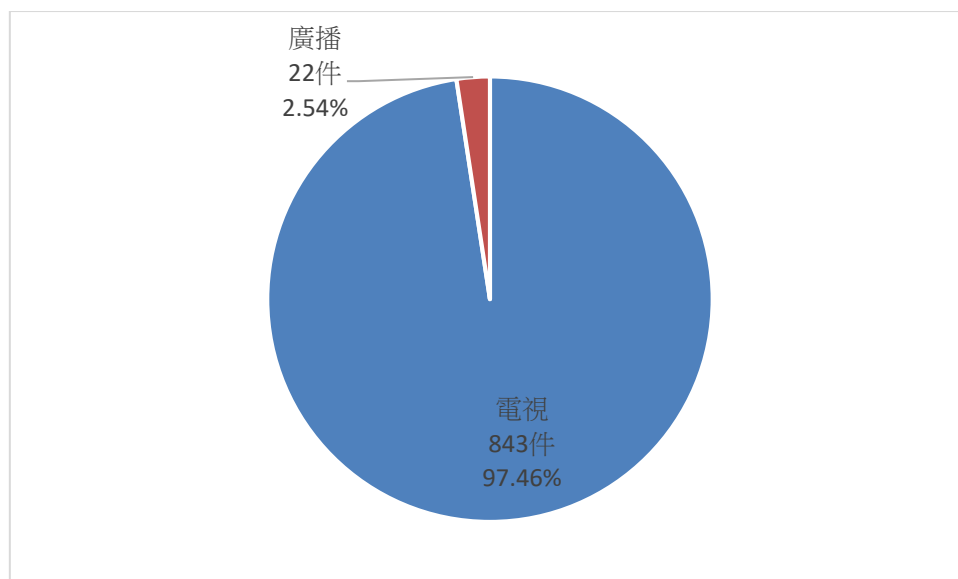


圖 1：108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865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413 件 (47.74%) 為男性，242 件 (27.98%) 為女性，另有 210 件 (24.28%) 不願透露性別。

表 1：108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401	232	210	843
廣播	12	10	0	22
合計	413	242	210	865
百分比	47.74%	27.98%	24.28%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579 件 (66.9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 (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286 件 (33.06%)，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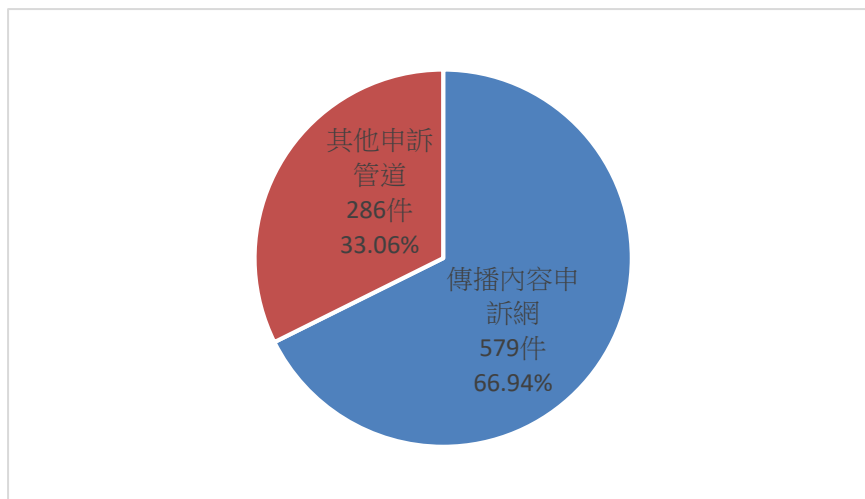


圖 2：108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865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728 件 (84.16%)，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37 件 (15.84%)。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內容不實、不公(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281 件 (32.49%) 最多、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15 件 (13.29%)、「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82 件 (9.48%)、「妨害兒少身心健康」54 件(6.24%)及「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50 件(5.78%)，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582 件，占總申訴件數 67.28%，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8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281	32.49%
	妨害公序良俗	115	13.29%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2	9.48%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54	6.2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50	5.78%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8	5.55%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43	4.97%
	本會業務建議	18	2.0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6	1.85%

	其他 <sup>2</sup>	21	2.43%
	小計	728	84.16%
營運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70	8.09%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65	7.51%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1	0.12%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	0.12%
	小計	137	15.84%
總計		865	100%

針對 728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707 件電視申訴案中，以「新聞報導」374 件（52.9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政論節目」118 件（16.69%）、「廣告」51 件（7.21%）、「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48 件（6.79%）、「綜合娛樂節目」39 件（5.52%）、「影劇節目」37 件（5.23%）、「一般談話性節目」16 件（2.26%）、「其他類型節目」<sup>3</sup> 24 件（3.40%），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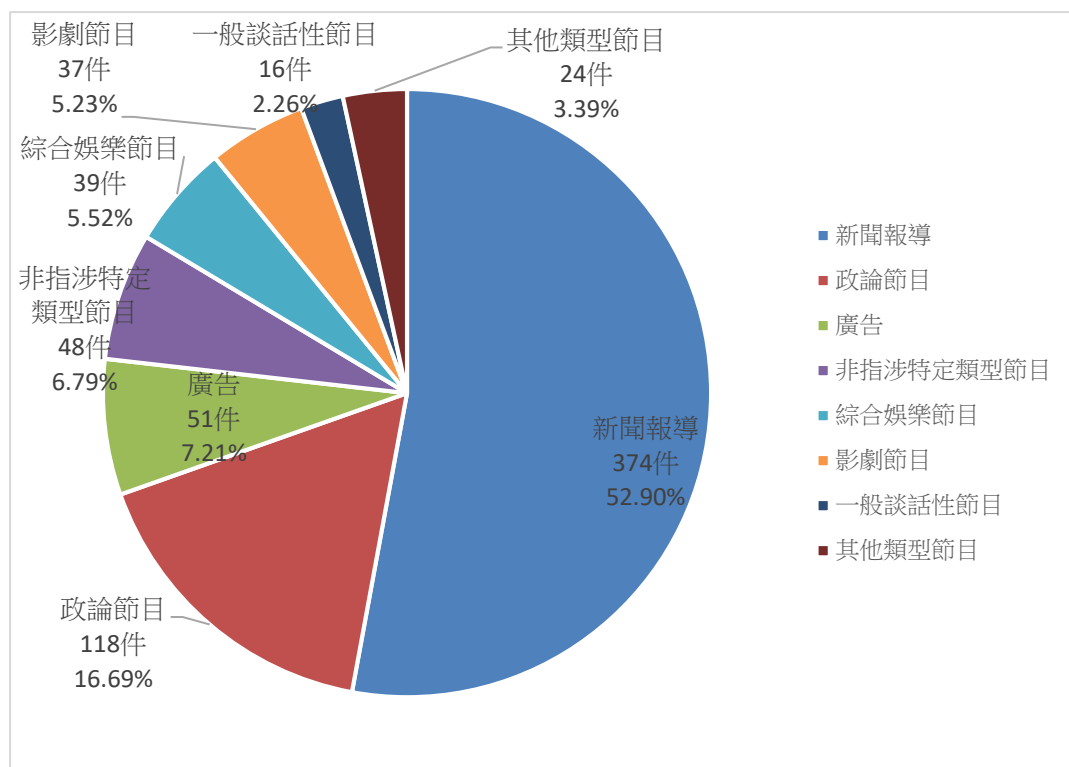


圖 3：108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sup>2</sup> 其他包含法規/資訊查詢(8 件)、節目分級不妥(7 件)、涉及性別歧視(2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2 件)、異動未事先告知(1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1 件)。

<sup>3</sup>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體育節目(6 件)、消費資訊型節目(5 件)、財經股市節目(5 件)、民俗宗教節目(4 件)、兒童節目(3 件)、教育文化節目(1 件)。

就 21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sup>4</sup>」8 件 (38.10%)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類型節目」7 件 (33.33%)、「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4 件 (19.05%)、「音樂性節目」2 件(9.52%)，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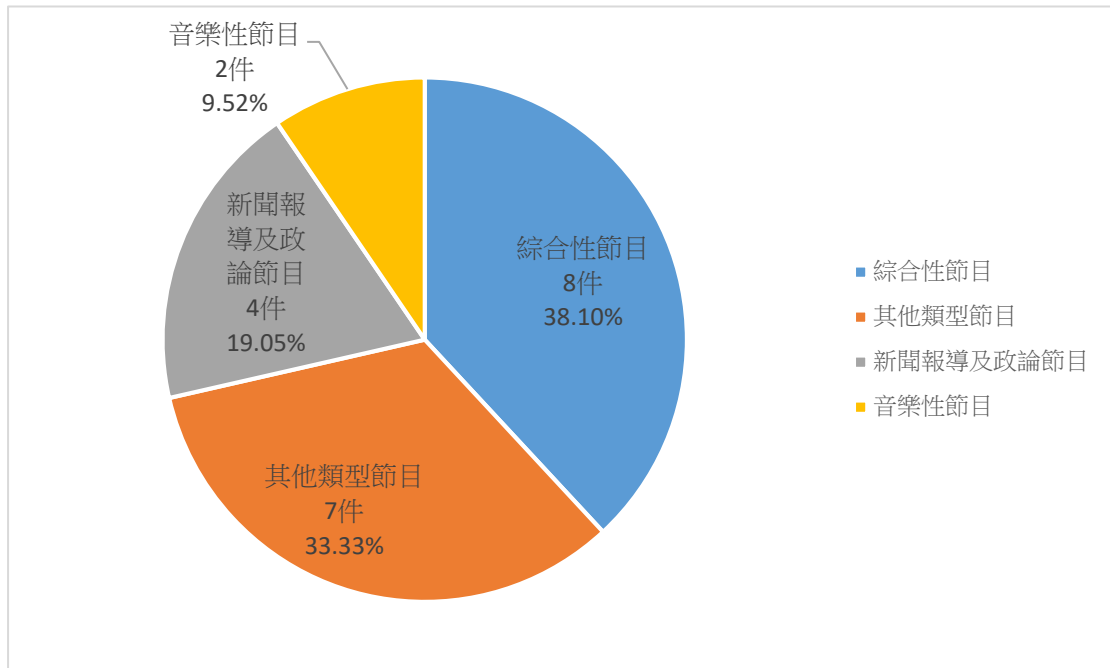


圖 4：108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8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節目(含廣告)內容申訴以「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兩大類型最多，分析 374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220 件 (58.82%)，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共 38 件 (10.16%) 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35 件(9.36%)，前述三大項申訴不妥內容共 293 件，占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比例約 78.34%，詳見表 3：

表 3：108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類別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220	58.82%
	妨害公序良俗	38	10.16%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5	9.36%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5	6.69%

<sup>4</sup>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1	5.6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4	3.74%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1	2.94%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6	1.60%
	本會業務建議	3	0.80%
	節目分級不妥	1	0.27%
	合計	374	100%

分析 118 件第 2 季申訴政論節目內容不妥項目，以「妨害公序良俗」為最多，共 49 件 (41.53%)，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共 40 件(33.90%)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20 件 (16.95%)，為民眾申訴政論節目前三大類內容不妥項目，共有 109 件，占申訴電視政論節目件數比例約 92.3%，詳見表 4：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政論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49	41.53%
	內容不實、不公	40	33.90%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0	16.9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	2.54%
	節目分級不妥	2	1.6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	1.6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	0.85%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0.85%
	合計	118	100%

108 年第 2 季 (04~06 月)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新聞報導及廣告，為「夜間打權」節目(中天新聞台、中視新聞台)、「同框陳其邁視察 韓國瑜竟問：為什麼登革熱會爆發？」新聞報導(三立新聞台)、「受強烈地震影響 北市松仁路地面龜裂」新聞報導(三立新聞台)、「大時代」節目(民視無線台)、「炮仔聲」節目(三立台灣台、三立戲劇台)、「永慶房屋」廣告，詳見表 5：

表 5：108 年第 2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新聞報導及廣告：無線/衛星電視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內容類型	件數
夜間打權	中天新聞台 中視新聞台	政論節目	71
「同框陳其邁視察 韓國瑜竟問：為什麼登革熱會爆發？」報導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41
「受強烈地震影響 北市松仁路地面龜裂」報導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23
大時代	民視無線台	影劇節目	17
炮仔聲	三立台灣台 三立戲劇台	影劇節目	11
永慶房屋	無特定頻道	廣告	12

1. 「夜間打權」節目計有71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未經查證、主持人發言不當，評論失之偏頗一事。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涉及事實查證及公序良俗，已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提內部倫理委員會討論，將續提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2. 三立新聞台報導「同框陳其邁視察 韓國瑜竟問：為什麼登革熱會爆發？」計有41件

民眾申訴意見：6月20日韓市長及陳副院長共同視察高雄登革熱疫情，三立新聞報導二人對話時，將韓市長部分發言消音，未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涉及事實查證，已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提內部倫理委員會討論，將續提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3. 三立新聞台報導「受強烈地震影響 北市松仁路地面龜裂」計有23件

民眾申訴意見：4月18日報導台北市松仁路地面龜裂，事後證實是假消息，新聞內容有誤，未經查證即報導。

本會處理情形：經本會108年7月10日第864次委員會決議發函改進，本會於108年8月2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10800264960號函請業者就「突發事件雖有其播報之時間壓力，仍應善盡事實查證，對有疑慮可透過主播表述方式達到平衡報導，若確認錯誤應儘速嚴謹更正」事項，予以改進。

4. 「大時代」節目計有17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太多暴力，對社會有不良示範、八點檔劇情影響兒少身心、置入性行銷及廣告化、借屍還魂劇情及自殺情節不妥。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依個案情形調閱節目側錄帶逐案審理，除函轉陳情人意見予業者外，並依陳情人意願函轉業者逕予回復；另相關陳

情案於必要時提報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依諮詢意見及委員會議決議續行辦理相關行政流程，包含不予處理、行政指導或予以核處等。

#### 5. 「炮仔聲」節目計有11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出現違背倫理觀念及各種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對社會有不良影響，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業者參考，落實相關內容編審等內控作業，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製播節目，以免違法受罰。

#### 6. 「永慶房屋」廣告計有12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將人雙手網綁，以拳頭擊肚並把頭部壓入水中及電擊等刑求畫面。

本會處理情形：為尊重觀眾意見及不影響兒童收視權益，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對該廣告審慎處理，安排於適當時段播送。

###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8 年度 (04~06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24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3 件，罰鍰 2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60 萬元。

違規事實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11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3 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3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2 件、「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2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1 件、「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1 件、「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1 件，詳見表 6 及表 7：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視綜合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臺灣電視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臺灣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天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3 件	2,000,000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800,000
華藝 MBC 綜合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800,000
LS TIME 電影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600,000
ELEVEN SPORTS 1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1 件	400,000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200,000
Animax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TVBS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TVBS 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三立都會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中天娛樂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東森洋片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東森電影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東森綜合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龍華電影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400,000
三立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MY-KIDS TV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八大戲劇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件	200,000

108 年第 2 季 (04~06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14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2 件，警告 12 件；其中違規類型分別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13 件及「廣告超秒」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 萬 8 仟元，詳見表 8：

表 8：108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大樹下	FM90.5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2 件	18,000
台廣中興	AM630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3 件	警告
山城	FM90.7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2 件	警告
鬮友之聲	FM97.3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2 件	警告
正聲台中	AM657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2 件	警告
草嶺之聲	FM89.7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件	警告
中部調頻	FM91.9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件	警告
大寶桑	FM92.5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